

2024 年遵义市城市主题书房二期建 设项目（2025 年实施）

合 同 书



采购合同

买方： 遵义市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遵义市城市主题书房二期建设项目（2025 年实施）（项目编号：ZYSD-ZFCG-2025-05-0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甲方接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报价（元）
1	RFID 图书电子标签	阿法迪（RLS-RTL）	36400 张	36400
2	自助借还办证一体机(含接口)	阿法迪(RLS-ASBR)	1 台	65000
3	移动还书箱	阿法迪（RLS-BD）	1 台	2000
4	人流量实时统计摄像机	阿法迪（定制）	2 个	8000
	小计（赤水市点）	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肆佰 元整		111400
1	电子书（5 年及以上访问权限）	阿法迪（定制）	100000 册	30000
2	塑料阅读椅	阿法迪（定制）	100 把	19000
3	儿童阅读桌椅（6 人套装）	阿法迪（定制）	10 套	23000
	小计（湄潭县点）	大写：柒万贰仟 元整		72000
1	电子书（5 年及以上访问权限）	阿法迪（定制）	100000 册	30000
2	投影设备	飞利浦(NPX525/CN)	1 套	5000
3	实木椅	阿法迪（定制）	134 把	48910
4	阅览圆桌	阿法迪（定制）	3 张	6600
5	阅读长桌	阿法迪（定制）	2 张	5600
6	培训桌椅（3 人套装）	阿法迪（定制）	11 套	20790
7	便携式桌椅（4 人套装）	阿法迪（定制）	2 套	3900
	小计（务川县点）	大写：壹拾贰万零捌佰 元整		120800
1	纸质图书（含标签）	阿法迪（定制）	1380 册	27600
2	儿童绘本（含标签）	阿法迪（定制）	3000 册	75000
	小计（道真县点）	大写：壹拾万贰仟陆佰 元整		102600
1	电子书（5 年及以上访问权限）	阿法迪（定制）	100000 册	30000
2	儿童触摸一体机	阿法迪(RLS-CBL)	1 台	24000
3	成人触摸一体机	阿法迪(RLS-BL)	1 台	24000
4	纸质图书（含标签）	阿法迪（定制）	1660 册	33200

	小计（绥阳县点）	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 元整	111200
合计（赤水市点+湄潭县点+务川县点+道真县点+绥阳县点）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 元整	518000

2. 到货地点

- 2.1 到货及安装地点：赤水市、湄潭县、务川自治县、道真自治县、绥阳县（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2.2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
- 2.3 合同生效，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等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调试完成，并按合同相关约定通报甲方。

3. 包装、装卸和运输

- 3.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 3.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3.3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3.4 在货物装卸及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 3.5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付款

- 4.1 合同金额：518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合同经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乙方项目实施完成，待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给乙方。
- 4.2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银行账号：3100 6663 2018 1701 2161 0

5. 保密

- 5.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及软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如任意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的相关凭据。
- 6.3 本采购项目的安装质量应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 6.4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6.5 设备采用常规包装，在每件货物的包装外表以不褪色的颜料标明箱/件号、毛重、尺码、净重、货物名称、到货地址、收货人等标志。全部产品的外包装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包装，同时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而造成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设备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6 所购设备的技术资料完全符合真实性、实用性、完整性等原则。
- 6.7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 7.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保险、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2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7.3 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交的产品需通过遵义市图书馆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 7.4 乙方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项目验收。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甲方指定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否则乙方应该负责免费更换，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上述免费保修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3) 本次供货物品均提供五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外观磨损及人为损坏除外，易耗品如电池等需要更换收取材料成本费。
- (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全新设备）。
- (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6) 免费为甲方培训相关操作人员，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
-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同时承担因该货物造成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8)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9)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0)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60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并承担上述鉴定费用。
- (2)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 (3) 质保期间以及期满后,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停产时间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停产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9. 不可抗力

- 9.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经对方书面同意后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毫不延迟地履行合同职责。
- 9.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书面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订延期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按时、足额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但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第三方公司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除外。
- (2)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在本项目设备全部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如因后期设备有无法使用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护或调换，若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内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

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退还甲方已支货款）。

11.4 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补足部分仍由违约方承担；

11.5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因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险、保全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它

13.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3.2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甲方：遵义市图书馆	乙方：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图书馆(汇川区人民路)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砾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元良
电话：18089675033	电话：021-54262851
日期：2025.6.13	日期：2025.6.13